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詹勝雄

相 對 人 謝珮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及調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；前項調查及勸告，由為裁判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第一審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履行勸告事件，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家上字第31號判決為據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而為該裁判之第一審法院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又未見當事人就本件有合意管轄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履行勸告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